

B01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5-070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于2025年7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有133人,代表公司持股计划份额16,199,965.40股,占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98.78%。会议由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集,由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黎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李巨山已书面同意,根据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董事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李巨山已书面申请辞去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故补选石晓华女士为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

石晓华女士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损害公司员工利益的任职情况,不影响公司3%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目前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16,199,965.40股,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062 证券简称:麦加芯彩 公告编号:2025-047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瑞信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按计划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采取长期滚动组合的方式,购买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5修订)第十一条规定的投资品种,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6月25日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产品期限不得长于12个月。

截至目前,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理财产品已赎回,募集资金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委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起始日	认购金额	理财产品到期日		备注
				金额(万元)	本金余额(万元)	
交通银行上海静安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4/6/17	160	98	160	0.00
招商银行上海静安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4/6/24	2100	101	2100	147.96
招商银行上海静安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5/1/24	1000	101	1000	26.01

特此公告。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5369 证券简称:拱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5-024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6月27日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57,575,415股变更为220,492,940股,公司股东的总股本由原来的157,415股变更为220,492,940股。具体内容详见查询公司2025年4月27日、2025年6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公司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新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零肆拾贰万玖仟玖佰肆拾玖元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00年09月17日

法定代表人:施忠勇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院大道10号

特此公告。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31 证券简称:日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9
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21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回购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7月24日,公司通过上交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08,465股,占公司总股本165,593,939股的比例为0.06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6.29元/股,最低价为45.9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密切关注市场情况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同时定期披露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31 证券简称:日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9
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21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回购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收到股东泰立盈先生发送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泰立盈

信息披露义务人泰立盈,男,中国国籍,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1388号领袖之都西区13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电子邮件:zhangtianyu@jdt.com;联系电话:021-2023;联系号码:021-61051366。

● 股份变动类型:股份减持(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5年7月2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泰立盈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泰立盈,男,中国国籍,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1388号领袖之都西区13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电子邮件:zhangtianyu@jdt.com;联系电话:021-2023;联系号码:021-61051366。

● 股份变动类型:股份减持(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5年7月2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泰立盈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股本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或直接或间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华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拟回购公司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有的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1,000元/股(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1,000元/股(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2025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任何权利限制。

四、第五节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5年7月14日至2025年7月18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第六节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正在被稽查的情形。

七、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泰立盈(签字):

泰立盈

泰立盈